

航太產業適用 政府補助計畫六大推薦！

中衛發展中心
中區服務處

計畫一覽

- 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 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註：

本簡報資料係由中衛發展中心整理，

若有闕誤，請以各計畫公告為主，謝謝！

申請洽詢：中衛發展中心 (04-23587591 黃顧問、劉顧問、何專員)

臺中市推動智慧機械及航太 產業升級計畫

計畫目的	激勵台中市各產業機械設備廠商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研發高智能化製程所需之垂直與橫向整合技術，同時推動製程設備產業上下游自發性整合與投入提升製程零組件前瞻技術	
補助類型 及說明	個案申請型	聯盟申請型
	1案限1家廠商	1案限2家廠商
補助上限	300萬	1000萬
執行期程	1年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之機械及航太製造或與智慧機械研發項目相關企業，代表申請廠商須設籍(立)於臺中市。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同一廠商同一計畫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已連續二年獲得本計畫之補助者，第3年度不得再申請本項經費補助。最近3年內曾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其情節重大者，不得申請。於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未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或其停權處分期間已屆滿情事。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未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其他經科技部或本局公布須符合申請資格之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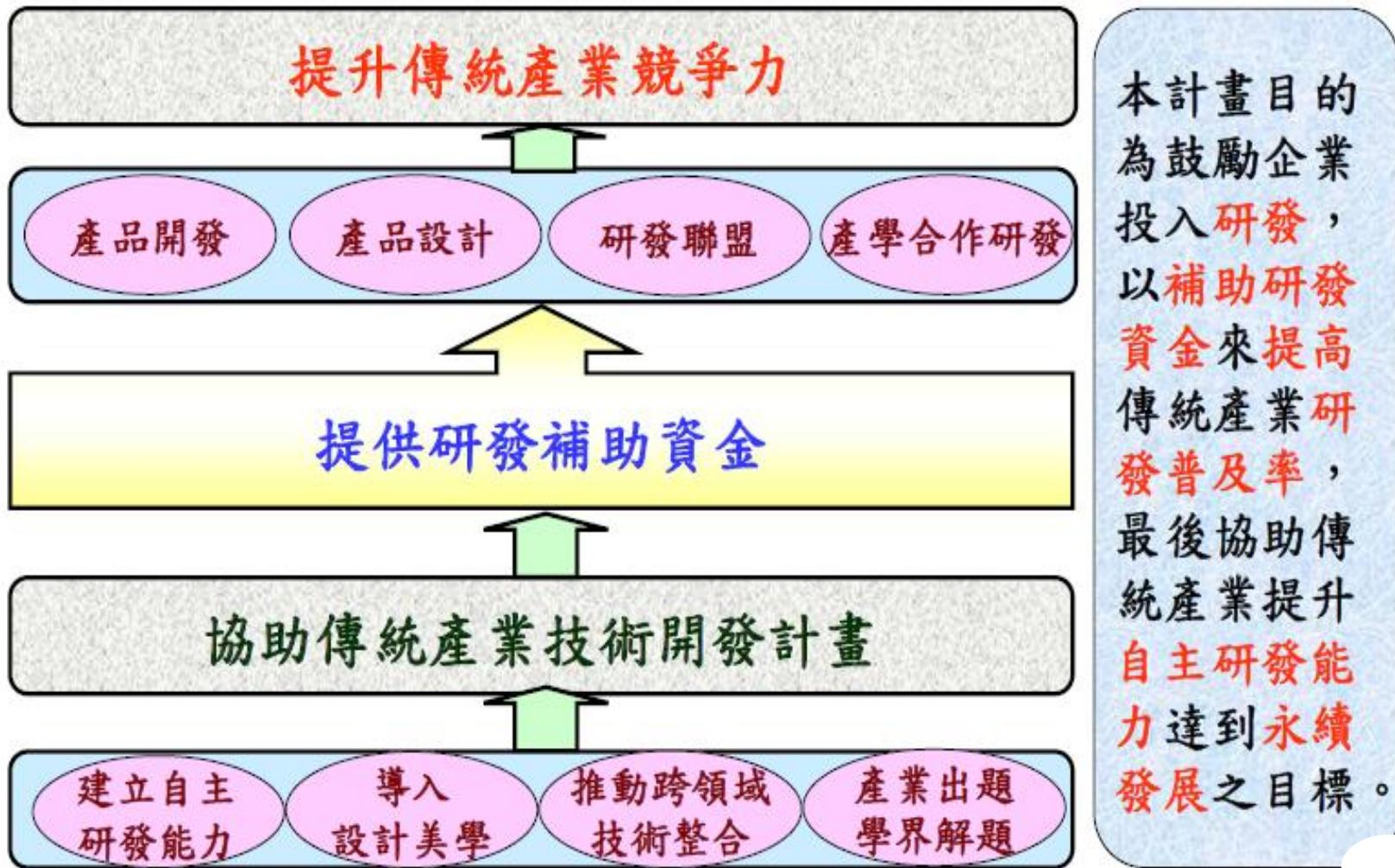
強化區域合作推動中南部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計畫

計畫目的	激勵國內各產業機械設備廠商投入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升級，研發高智能化製程所需之垂直與橫向整合技術，同時推動製程設備產業上下游自發性整合與投入提升製程零組件前瞻技術	
補助類型及說明	研發型補助計畫 計畫補助領域範圍包含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與光電、半導體、能源、生醫等園區產業之智慧機械及關鍵零組件研發。 由公司(申請機構)主導並須結合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單位)，進行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之研究發展	創新型補助計畫 申請機構可為公司或學研機構，由公司主導者則須結合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由學研機構主導並結合公司，進行智慧機械及航太產業具創新服務或技術之研究
補助上限	無上限	1000萬
執行期程	2年	1年
申請對象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且財務狀況符合淨值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股東權益/實收股本支出額)以上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依公司最近一年財務狀況符合規範)。 有優良研發計畫且為科學工業園區之園區事業、或申請進駐中科園區、或為中科園區廠商供應鏈且提出佐證資料者	1. 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資格同研發型補助計畫。 2.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研究機構。

南科航太關鍵系統 技術升級推動計畫

計畫目的	促使國內航太產業技術升級，以鼓勵航太產業投入技術自主性研發，並整合學術研發能量，建立研發平台，培育航太產業專業技術人才，進而提升我國航太產業競爭力並建構優良學術研究環境，整合全國科技研發能量培育尖端高科技人才，發展航太產業研發及生產聚落。	
補助類型及說明	<p>「航太關鍵技術升級」計畫</p> <p>從事航太系統及零組件創新或關鍵技術之研究發展，帶動整體航太產業競爭力及產值提升之計畫；可由單一公司或多家公司聯合提出申請，或由公司與學研機構共同提出申請。計畫可再區分為個別型或整合型計畫。</p>	<p>「航太認證」計畫</p> <p>從事AS9100航太品質系統認證、NADCAP特殊製程認證或FAA、EASA等民航驗證，俾利切入國際航太供應鏈之計畫；僅能由公司申請，屬個別型計畫。</p>
補助上限	<p>個別型計畫：1000萬</p> <p>整合型計畫：2000萬</p>	1000萬
執行期程	執行期間為1年或2年	
申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依公司法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財務狀況符合公司淨值為正及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學研機構：(1) 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2) 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章程需包含研究發展或學術研究或產學合作交流等相關事項且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者。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注意：以上尚在規劃中，需依經濟部工業局公告為準

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

項目	說明
補助標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業者組成合作聯盟，結合法人力量，進行產品開發或設計開發或設計之新產品(標的)應超越目前國內同業之一般技術水準開發(設計)標的限符合「依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擇定之研發主題或設計主題」。新產品之開發或設計須具市場性，且為量產前之研發聯盟案計畫須針對共通性、關鍵性及關聯性大之研究開發議題
補助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每獲補助個案上限新台幣1,000萬元主導業者補助上限新台幣250萬元，其餘聯盟成員上限新台幣200萬元
執行期間	計畫執行期程以16個月為上限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須至少3家(含)以上共同申請。聯盟申請投件後，不得變更任一成員。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創新技術

領域別：電子、資通、機械、民生化工、
生技製藥、數位內容與設計(數位內容)

1. 創新研發：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
2. 創新應用：以未曾獲SBIR計畫補助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
3. 技術升級轉型：係因應貿易自由化就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之中小企業（依「公司登記/商業登記之營業項目」產業別者）之製造業。

創新服務

領域別：服務、數位內容與設計(設計)

1. 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創新性或前瞻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 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企業或產業價值活動。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補助經費與期程上限

申請階段	個別申請		研發聯盟	
	補助經費	期程	補助經費	期程
針對創意構想之可行性分析。	Phase 1 (先期研究)	100 萬元	6 個月	500 萬元
明確可行之技術或服務機制研發。	Phase 2 (研究開發)	1,000 萬元	2 年	5,000 萬元
將Phase 2研發成果商品化。	Phase 2 ⁺ (加值應用)	500 萬元	1 年	2,5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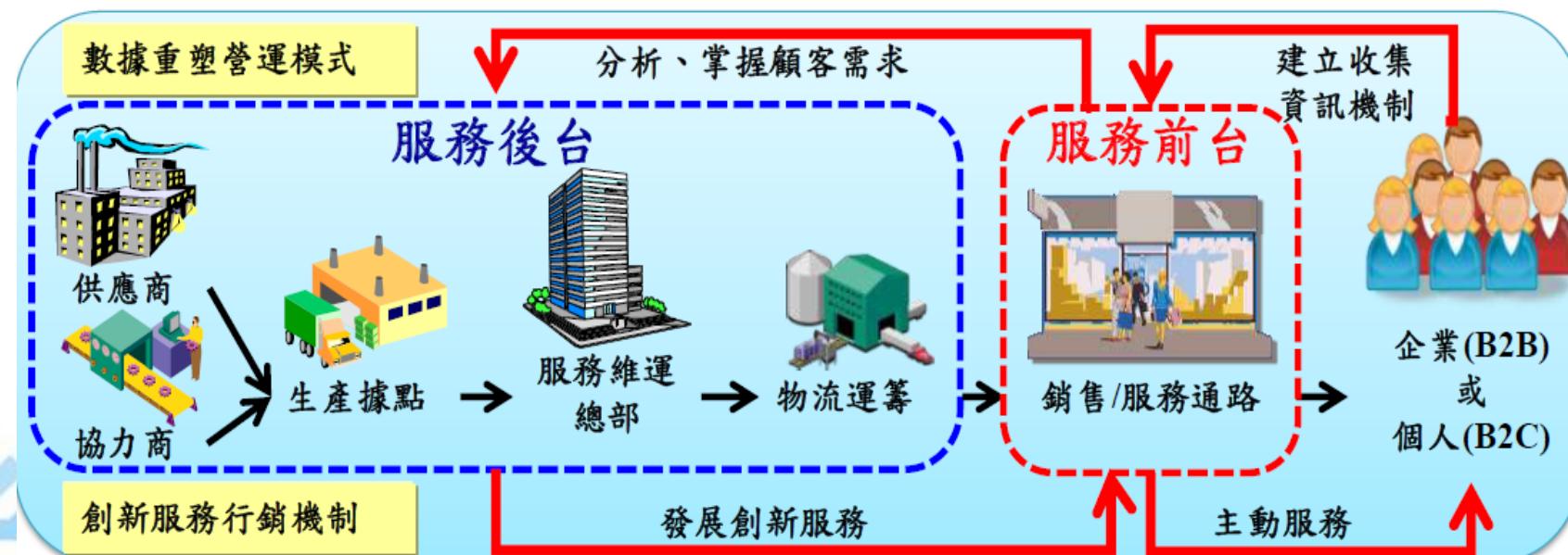
註：

研發聯盟係指**3家(含)以上**成員合作(得與學校、法人或研究機構共同申請)，惟成員**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且由**1家**中小企業為主導公司提出申請。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計畫協助重點

- 提供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者優質的輔導，促使製造業藉資訊應用發展品牌、創新客戶服務營運模式並強化經營管理效能。
- 藉由企業電子化深度診斷、成功模式擴散等，以塑造良好的資訊應用環境，協助我國產業結構轉型升級及增加資訊服務業者商機。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 提案類型：

- ① 產品ICT加值服務：提案廠商應從技術自主創新的角度，以產品結合ICT為基本要素，並連結遠端系統，規劃服務內容、服務流程，發展顧客導向之「智機」產品與完整解決方案，提出具體的服務對象與服務情境。
- ② 價值鏈延伸性服務：提案廠商應從顧客價值創造的角度，以「智機」ICT應用創新流程，並加速供應鏈智能化，發展「掌握顧客端需求」、「強化通路經營管理」與「發展少量多樣智慧化生產」之服務模式，提出具體的服務對象與服務情境。



製造業價值鏈資訊應用計畫

- 輔導補助對象：為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民營製造業者，或製造業者結合通路業者策略聯盟為主。
- 輔導補助經費：政府補助金額原則上以600萬元為上限（限本地發生之費用），申請業者需提出全程總經費的50%以上之配合款。註：實際金額以正式公告為準。
- 輔導補助期限：每一輔導計畫執行期程以2個會計年度為原則。

